

香港浸信會醫院的籌建歷史

甘穎軒

香港樹仁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一 引言

自明清以來，民間慈善團體興起，成為官方以外興辦慈善與社會救濟事業的重要力量。¹ 這些民間團體的組織者或參與者已經不再局限在地方的菁英羣體，中下層的儒士和普通平民百姓也都廣泛參與。² 他們參與的原因部分可能是受到儒家學說中的公共思想（public-

¹ 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177～178。

² 周秋光、曾桂林：《中國慈善簡史》，頁180。

mindedness) 的影響，³ 也可能是受到道家行善積福、福蔭子孫的觀念所驅使。⁴ 當然參與的「善人」也並非全無私心，正如梁其姿的研究顯示，部分「善人」通過行善的方式來保衛和強化儒家傳統與價值觀在社會的影響力，從而鞏固他們本身在社會和文化上的支配地位。⁵ 梁元生的研究也指出仕紳也會借推動地方慈善活動建立與官府的聯繫，並強化個人在地方事務上的影響力。⁶ 但無論動機如何，他們的推動正正促成近代民間慈善活動的興盛發展。

鴉片戰爭後，中國被迫融入以西方列強主導的世界體系裏。基督新教傳教士進入中國，在宣教之餘也辦理各類慈善事業。⁷ 孫善根稱以傳教士為代表的西方教會為外來型的慈善團體。⁸ 有別於中國傳統民間的慈善組織，傳教士在辦理慈善事業時，主要運用基督教的資源，除海外基督教差會所提供的財政支援外，還會運用基督教的思想與傳統、教會與教友的社會網絡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浸信會聯會致力發展醫務事業，在1956年建立香港浸信會醫療所，並於1963年將其擴充成為

³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mmercial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320-21; 同參Joanna F. Handin Smith, "Social Hierarchy and Merchant Philanthropy as Perceived in Several Late-Ming and Early-Qing Texts,"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41:3 (1998):433。

⁴ 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83～184。

⁵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156、239。

⁶ 梁元生：〈慈惠與市政——清末上海的「善堂」〉，張學明、梁元生編：《歷史上的慈善活動與社會動力》（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5），頁154～155。

⁷ 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256～274；同參吳義雄：《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頁291～318。

⁸ 孫善根：《民國時期寧波慈善事業研究（1912-193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105。

香港浸信會醫院，發展成為今日香港其中一所著名的私營醫院。本文通過考察香港浸信會醫院的籌建歷史，探討更正教會如何運用它們的基督教資源，建立和發展它們的慈善事業與社會救濟。

二 更正教會與香港的醫務慈善

自香港開埠以來，更正教會致力進行醫療傳道，在提供醫藥慈惠方面，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當中以倫敦傳道會最為積極。⁹ 1843年合信醫生（Benjamin Hobson, 1816-1873）在灣仔摩利臣山上建立傳道會醫院，為在港華人提供免費診治，並向需要留醫的病人佈道，同時在醫院內開設潮語或廣府話的宗教聚會。¹⁰ 他也是首批提倡以提供專業的醫療服務協助宣教事工的傳教士。¹¹ 1857年同屬倫敦傳道會的黃寬在停留香港期間開辦診所，為華人提供免費醫療，同時進行傳道工作。¹² 1881年楊威廉醫生（William Young, ?-1888）與另外兩位倫敦傳道會的成員共同發起在太平山開辦那打素診所，由楊威廉主診，為華人提供醫療服

⁹ 羅婉嫻：〈倫敦傳道會與早期香港西方醫療體制的發展〉，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和香港建道神學院編：《第三屆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討會——「香港基督教史」》（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和香港建道神學院，2003），頁1。

¹⁰ 劉紹麟：〈比較浸信會與倫敦會早期在香港建立華人教會的經驗〉，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和香港建道神學院編：《第二屆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討會——「近代中國的基督教宗派」》（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和香港建道神學院，2001），頁9。

¹¹ 黃文光：〈傳教士與近代中國〉，《跨文化視野下的近代中國基督教史論集》（台北：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06），頁31。

¹² Wong Man-kong, "Protestant Medical Missionaries and Their Contributions in Pre-WWII Hong Kong," in *Meeting of East-West Culture: Celebrating the 200th Anniversary of Rev. Robert Morrison's Arrival in China*, ed.,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ung Chi College,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2007), 4-5; 同參蘇精：〈黃寬與倫敦傳道會〉，《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究集刊》第3期（2000年），頁24。

務。¹³ 1887年雅麗氏紀念醫院（Alice Memorial Hospital）正式投入服務，該院的全部建築費是由著名的香港華人領袖何啟捐贈，他也是倫敦傳道會的教友；而倫敦傳道會則捐款港幣14,000元協助該院的營運，並負責任命院長及支付他的薪金。¹⁴ 在世紀之交，倫敦傳道會還倡議成立那打素醫院（Nethersole Hospital）、雅麗氏紀念醫院（Alice Memorial Maternity Hospital）和何妙齡醫院（Ho Miu Ling Hospital），並派醫生負責日常管理和從事醫療工作。¹⁵ 贊育醫院也是由倫敦傳道會的傳教士在1922年所創立的。

據學者葉嘉熾的研究，更正教會與香港政府在醫務慈善方面，存在合作的關係，而這是因為彼此有共同追求的目標——現代性（the project of modernity）。¹⁶ 在香港政府眼中，十九世紀的香港，特別是華人聚居的社區，人口擠迫，居住條件欠佳，市面衛生環境惡劣，容易引發大規模的疫症爆發，且疫症一旦失控，歐人社區也不能幸免。當時香港政府有意整肅妓院，採取發牌制，並強制妓女接受醫療檢查，藉以

¹³ Gerald Hugh Choa, *The Life and Times of Sir Kai Ho Kai: A Prominent Fig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Hong Kong*, 2nd ed.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55.

¹⁴ 羅婉嫻：〈倫敦傳道會與早期香港西方醫療體制的發展〉，頁7。

¹⁵ 羅婉嫻：〈倫敦傳道會與早期香港西方醫療體制的發展〉，頁10~11。天主教會推動香港的醫務慈善發展也不讓更正教會專美。以聖保祿修會為例，它們早在1874年已經在香港開設一所老人病院，1894年鼠疫橫行期間，開設一所照顧傷殘及年老婦女的療養院，並於四年後擴充成為聖保祿醫院（St. Paul's Hospital）。踏入二十世紀，隨着九龍半島的發展，人口不斷增長，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也相應增加，由政府營運的九龍醫院已經不勝負荷。1930年聖保祿修會在九龍半島開設診所，並在1940年創辦聖德肋撒醫院，為區內居民提供醫療服務。詳參張學明：〈香港聖保祿修會的慈善服務〉，張學明、梁元生編：《歷史上的慈善活動與社會動力》，頁248~250。

¹⁶ Yip Ka-che, "Christianity in a Colonial Place: Perspectiv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in Hong Kong before 1997," in *The 3rd Symposium o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Modern Chin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Hong Kong*, eds., Xianggang jinhui daxue and Jiandao shenxueyuan (Xianggang: the editors, 2003), 6.

減低性病的傳播，而這也與基督教的道德教義相符，因為基督教視賣淫為一種罪惡。¹⁷

更正教會參與醫務慈善是補香港殖民地政府的不足。在十九世紀，香港殖民地政府不願意投放大量資源，為本地華人提供慈善服務。究其原因，在於當時的政府庫房已經捉襟見肘，不希望增加額外的財政負擔，同時香港政府也擔心豐厚的社會福利會吸引大量的內地清貧移民，因此慈善救濟的工作被轉嫁到華人領袖或華人組織身上，例如同鄉會、東華三院、保良局等。¹⁸ 除此之外，由於更正教會擁有強大的社會資本與經濟實力，因此也被政府視之為重要伙伴，利用它們分擔對華人的慈善救濟，對政府本身而言也是相當合乎成本效益的。¹⁹

在「中國因素」和「本地因素」相互推動下，雙方的合作關係在五十年代進一步增強。²⁰ 傳統上，香港政府視華人領袖和華人社團是穩定管治的重要伙伴，但隨着國共內戰結束，國民黨敗退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這種關係出現轉變。由於香港毗連中國大陸，香港政府擔心共產主義會滲透進入傳統的華人社團，而華人領袖出於民族情感，或會同情甚至支持新中國的政權。相反，香港政府認為更正教會同樣有着

¹⁷ Yip Ka-che, "Christianity in a Colonial Place," 6.

¹⁸ 洗玉儀：〈一九七零年代以前慈善活動在香港之發展與特徵〉，張學明、梁元生編：《歷史上的慈善活動與社會動力》，頁181~182。東華三院設有東華醫院，相關研究可參看Elizabeth Sinn, *Power and Charity: A Chinese Merchant Elite in Colonial Hong Kong*, new edi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及葉漢明：〈慈善活動與殖民主義〉，張學明、梁元生編：《歷史上的慈善活動與社會動力》，頁214~236。

¹⁹ Yip Ka-che, "Christianity in a Colonial Place," 8.

²⁰ 邢福增指出「中國因素」和「本地因素」的相互推動，促成基督教會在戰後初期的香港的活動相當活躍。參邢福增：〈延續與斷裂——基督教在五十年代的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和香港建道神學院編：《第三屆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研討會——「香港基督教史」》，頁1。

先天性的反共傾向，這種共同的傾向為強化雙方在社會福利、醫務和教育等各方面的合作，提供重要的基礎。²¹

新中國的成立也為香港帶來難民問題。從1949年至六十年代初，為數甚多的中國人因為不願意生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權下，選擇移居香港。大量湧入的移民對香港的醫療、教育、住屋等社會福利構成沈重的壓力，而香港政府也沒有足夠的經濟和人力資源應付突然增加的需求。²² 社會輿論普遍同意政府應該優先集中在救濟本地貧窮而失業的居民，而非將有限的資源使用在難民身上。²³ 而且政府也擔心提供良好的醫療服務會推遲工人返回工作崗位的時間。²⁴ 香港的更正教會由於擁有海外網絡，能夠獲取大量的海外資源，有利代替政府，在提供慈善服務與社會救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²⁵

五十年代初韓戰爆發，不少傳教士和西方基督教團體被迫離開中國。他們很多都不願意就此放棄中國的傳教工場，遂轉而向海外華人宣教。由於香港擁有龐大的華人羣體，故此順理成章成為他們的新基地。²⁶ 不少在這個時期移居香港的傳教士都曾經在歐美接受過高等教育或醫務訓練，他們遂成為香港基督教會在戰後的醫務慈善事工的生力軍。而且

²¹ 梁潔芬：〈一九六零年代以前香港天主教會的慈善事業〉，張學明，梁元生編：《歷史上的慈善活動與社會動力》，頁263；同參Yip Ka-che, "Christianity in a Colonial Place," 4。

²² 李志剛：〈天主教和基督教在香港的傳播與影響〉，王廣武編：《香港史新編》下冊（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頁761。

²³ 梁潔芬：〈一九六零年代以前香港天主教會的慈善事業〉，頁263~264。

²⁴ Yip Ka-che, "Christianity in a Colonial Place," 8。

²⁵ 邢福增：〈延續與斷裂〉，頁20；同參李志剛：〈天主教和基督教在香港的傳播與影響〉，頁766。

²⁶ 洗玉儀：〈一九七零年代以前慈善活動在香港之發展與特徵〉，頁200。

他們早已在中國大陸開展工作，與海外差會有緊密的聯繫，有助將國際的資源轉移到香港的醫療慈善項目上。²⁷

戰後，基督教會對香港醫務事業的發展仍然貢獻良多，幾所新成立的醫院都具有基督教背景。除本文的研究對象浸信會醫院外，坐落新界將軍澳的靈實醫院是由挪威女傳教士司務道於1955年創立的。1962年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倡議籌建基督教聯合醫院，以配合九龍居民的需要。

三 繼承浸信會在華醫務傳道的傳統

香港浸信會醫院的籌建始於戰後初期。1952香港浸信會聯會在已故主席林子豐的提議下成立醫務部，陳達初出任首屆主席，林思齊、陳觀光和林樹基一同參與策劃，負責籌備在香港建立一所浸信會醫院。²⁸ 1956年1月6日，浸信會醫療所在九龍窩打老道76號A二樓展開工作，同年4月2日醫療所正式開幕。不過，設立醫療所只是一個踏腳石，香港浸信會聯會最終的目標是建立一所具有浸信會背景的醫院，為此聯會正式向政府申請撥地興建醫院。²⁹ 1958年1月，香港政府撥出九龍塘尾獅子山麓空地八萬餘呎興建浸信會醫院。次年，醫院正式動土興建，直至1963年3月6日竣工，同年11月正式投入服務。³⁰ 1980年浸信會醫院再獲香港政府撥地，興建健康中心及登記護士學校。³¹

²⁷ 梁潔芬：〈一九六零年代以前香港天主教會的慈善事業〉，頁264。

²⁸ 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30週年紀念特刊》（香港：該院，1993），頁8。

²⁹ 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30週年紀念特刊》，頁8。

³⁰ 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30週年紀念特刊》，頁8~9。

³¹ 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30週年紀念特刊》，頁10。

醫務傳道一直是在華的浸信會傳教士慣常使用的宣教手法。十九世紀時，裴登醫生（Dr. George W. Bention）、紀好弼牧師（Dr. Rosewell H. Graves）、艾爾斯醫生（Dr. T. W. Ayers）和佩迪魯女宣教士（Miss Jessie L. Pettigrew）等都是透過為當地居民提供醫療服務的方法，在上海和山東等地進行宣教事工。³² 浸信會的醫療傳教士也紛紛在中國各地建立醫院，早期的有設於廣西梧州思達醫院（1897年）和山東黃縣的懷麟醫院（1903年）。³³

廣州浸信會的信徒對浸信會在華南地區醫務事工的發展也不遺餘力。1914年隸屬兩廣浸信會的張新基醫生與張文開、廖德山、葉芳圃、楊海峰、張立才、楊廷靄等六名教友共同發起，借用東石浸信會堂的地下開辦「東石醫院」，贈醫施藥，以醫傳道。³⁴ 然而，各人有感租借地方經營醫院只不過是權宜之計，長遠而言，醫院必須擁有自己的永久院址。此外，醫院的營運也不能長期依賴張新基及董事們的個人財富支撐。1917年張新基等人決定邀請兩廣浸信會代為經營，兩年後，醫院改名為「兩廣浸信會醫院」。³⁵

建國以前，廣州與香港之間關係密切，兩地居民往來頻仍。在1947年，兩廣浸信會醫院曾經計劃在香港建立分院，為香港的浸信會會

³² 〈浸信會在華醫療工作年譜〉，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銀禧特刊》（香港：該院，1988），頁21。

³³ 〈浸信會在華醫療工作年譜〉，頁21；另參林子豐：〈讓我們大力支持榮神益人的教育和醫療工作〉，李景新編：《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香港：培正中學，1965），頁261。

³⁴ 〈本院小史〉，兩廣浸信會醫院編：《兩廣浸信會醫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廣州：該院，1947），頁5；同參劉粵聲：《廣州基督教概況·兩廣浸信會史略》，二版（香港：香港浸信教會，1997），頁73、187~188。

³⁵ 〈本院小史〉，頁5；同參劉粵聲：《廣州基督教概況·兩廣浸信會史略》，頁73、187~188。

友提供醫療服務，為此兩廣浸信會曾去信美南浸信會（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請求後者給予經費贊助。³⁶而香港浸信會聯會也考慮到在港會友的實際需要，也贊同這個計劃，會長林子豐在〈奉獻宜求切實〉一文中寫到：

今日香港浸會事業，所極需建設者為何？曰：莫先於醫務，蓋會友子弟之教育，已有培正培道兩校任其責，而安懷之託，亦非本港會友多數所需，容或需之，亦不過極少數之人，可由廣州安老恤孤兩院負責收容。至醫藥一項，本港浸會尚無設備，不能不認為憾事。查本港地狹人稠，患病者眾。港區會友，苟患疾病，入院留醫，殊感困難。蓋本港醫院，多以營利為旨，收費甚昂，而其他公會所設醫院，又以信仰不同，非我會友所樂就。故為我僑港會友計，極宜自行籌建醫院，以備所需。會友留醫，既感醫藥之便，復得福音之慰，「賓至如歸」，善莫大焉。且以醫傳道，信徒有責，是則吾儕建設醫院，豈但方便會友而已也。³⁷

然而，這個計劃並沒有得到落實的機會。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由於人民政府視基督教為帝國主義侵華工具，並且不允許國內的基督教宗派接受任何來自西方教會的財政支援，特別是來自美國的教會。³⁸兩廣浸信會與美南浸信會關係密切，而且沒有來自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會

³⁶ 張新基：〈我對兩廣浸信會醫院的期望〉，兩廣浸信會醫院編：《兩廣浸信會醫院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頁3；同參林子豐：〈香港浸信會聯會大事記（4）〉，《香港浸信會聯會月刊》第九卷5期（1954年），頁3。

³⁷ 林子豐：〈奉獻宜求切實〉，《香港浸信會聯會月刊》第二卷4期（1947年），頁1~2。

³⁸ 邢福增：〈基督教在中國的失敗？——五十年代中國教會對基督教本色化的評議〉，李金強、湯紹源和梁家麟編：《中華本色——近代中國教會史論》（香港：建道神學院，2007），頁81。

(Foreign Mission Board) 的財政支援，單靠粵港兩地浸信會的力量是不可能完成建院的事情。另外，由於兩廣浸信會並沒有加入法定的三自愛國教會組織，加上張新基、葉培初等醫院高層移居香港，兩廣浸信會醫院被迫結束。對於兩廣浸信會醫院的結束，香港浸信會聯會感到相當惋惜，加上考慮到大批來港的國內難民的醫療需要，促使該會於五十年代初提出籌辦香港浸信會醫院，以延續兩廣浸信會醫院的事工。³⁹

與以往在華的浸信會傳教士一樣，香港浸信會聯會視建立浸信會醫院為宣教的手段，會長林子豐認為「人類的靈魂與肉體的得救，是同樣重要的」。⁴⁰ 1955年他代表培正、培道兩所中學歡迎東南亞各國浸信會領袖，在致歡迎詞中指出：

在過去的經驗來看，本人有一種感覺，就是傳道並非僅限宣於教堂內。相反地，我可以說，在教堂以外的地方宣道，有時可收更高的效果，譬如在醫院中的病人，他們在病魔侵擾中，軀體既不能隨意行動，精神上也受着嚴重的打擊，這時病人睡在病床上的苦悶處，真是無法形容的。如果誰能使他解除煩悶，給予精神上的慰藉，誰便是他的最知己的友人，他將永遠不會忘卻這個最忠實的友伴。我相信能令一個病人空虛心靈獲得填滿者，死怕除了萬能的神以外，將不會有第二者可以勝任了。因此籌建浸信會醫院這件事，早就在我的內心計劃着。我相信這個宿志，才能在眾人同心協力中，有完成的一天。⁴¹

³⁹ MSS.3 (Paper of the Hong Kong-Macau Baptist Mission), no.40 (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1968-87),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同參林子豐：〈讓我們大力支持榮神益人的教育和醫療工作〉，李景新編：《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頁261；同參林子豐：〈浸信會當前的任務和認識〉，《香港浸信會聯會月刊》第十二卷7期（1957年），頁3；同參Reginald H. Roy, *David Lam: a Biography* (Vancouver and Toronto: Douglas and McIntyre, 1996), 84。

⁴⁰ 林子豐：〈常常遵守神的話〉，李景新編：《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頁81。

⁴¹ 林子豐：〈代表培正培道兩中學歡迎東南亞各國浸信會領袖致詞〉，李景新編：《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頁2。

1957年林子豐在〈浸聯會當前的任務和認識〉一文中，也說到：

1955年4月，神已俯聽我們的禱告，已先成立了醫療所，辦理以來，求醫者門戶為穿。我們認為籌建大規模的浸會醫院也為浸聯會當前的急切計劃。因為人們的身體，和他的靈命，同等重要。要拯救人類的軀體，固應以充實靈命為先。要孕育人們的靈命，更應由延續肉體的生存着手。一個身體，飽受疾病捆綁纏繞的人，精神的痛苦，是無可言喻的。醫藥的效力，難以滿足病人的需求，精神的慰藉，來得更為迫切。主的福音，正是病人渴望的食糧，我們為要廣播福音，故不能不速籌建醫院。⁴²

由此可見，香港浸信會聯會籌建浸信會醫院，是繼承百多年來浸信會在華進行醫務傳道的傳統，採取「寓道於醫」的策略，在提供醫療服務之餘，同時向病人傳揚福音，從而擴大浸信會在香港的信徒基礎。

四 動員跨地域的基督教資源

香港浸信會聯會的醫務事業得以開展，有賴本地教會和基督徒的鼎力支持。1956年浸信會醫療所開幕的第一年，全年的總開支達港幣102,998.9元，過半用於購入醫療所的地段連律師費用（港幣50,877元），其他較大的費用包括購入藥品（港幣22,030.7元）、裝修傢具水電設備（港幣10,379.4元）和員工薪金（港幣10,885元）。⁴³ 如果只依靠該年的診金藥費（港幣26,944.7元），醫療所根本無法應付這筆龐大的開銷。香港浸信會聯會遂在本地發動募捐，獲得眾多善心人士合共

⁴² 林子豐：〈浸聯會當前的任務和認識〉，《香港浸信會聯會月刊》第十二卷7期（1957年），頁3。

⁴³ 〈香港浸信會聯會醫務部一九五六年財政收支表〉，《香港浸信會聯會月刊》第十二卷7期（1957年），頁25。

捐款港幣71572.65元，當中不乏從商的浸信會教友，例如林子豐、呂維周、林思齊、譚希天、陳達初和陳潤生等。⁴⁴ 香港浸信會聯會也向各會堂和學校募捐，合共籌得港幣2,894元。而不敷之數（港幣1,636.72元）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撥交。⁴⁵

為了獲得香港政府撥地興建醫院，香港浸信會聯會利用了主席林子豐及其家族成員的社交網絡。⁴⁶ 在1956年，林子豐的二公子林思齊通過他在香港地政署工作的英籍友人Tony Petty，得悉九龍塘尾獅子山麓有一幅空地已經被政府保留用作興建社區設施。林思齊向土地註冊署申請，提出將該幅保留地交給香港浸信會聯會發展浸會醫院。同年年底，林子豐帶同兩子林思顯和林思齊前往港督府，接受港督葛量洪頒授O.B.E.勳銜。席間，林氏父子向港督表達撥地的要求，並得到港督正面回應。⁴⁷ 林子豐與港督葛量洪早有私交，後者在1951至1952年間不僅協助林子豐獲取政府撥地擴建培正中學和培道女子中學，並且私人捐助港幣250元以示支持。⁴⁸

在籌建浸信會醫院的過程中，香港浸信會聯會扮演重要角色。在財政支援方面，自1958年5月22日至1964年12月31日，香港浸信會聯會總共贊助了港幣582,378.97元，雖然不足以支付全部的建築費用，但是

⁴⁴ 〈香港浸信會聯會醫務部一九五六年財政收支表〉，頁25。

⁴⁵ 〈香港浸信會聯會醫務部一九五六年財政收支表〉，頁25。

⁴⁶ Lau Chung-pang, "From Periphery to Partnership: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of Baptists in Hong Kong with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the Post-World War II Era," (PhD diss.,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2005), 81.

⁴⁷ Roy, *David Lam*, 86.

⁴⁸ 林子豐：〈培道港校之長大〉，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特藏；另參《培正校刊》第二卷8-9期（1952年），頁2及〈培正中學簡史〉，《培正中學創校七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該校，1959），頁25。

對推動整個建院計劃有很大的貢獻。⁴⁹ 此外，在醫院正式啟用初期，香港浸信會聯會每月也有補貼部分醫院經費。以1966年為例，從1月1日至10月30日醫院的總支出是港幣622,997.77元，但總收入只得港幣559,878.35元，合共虧損港幣63,119.42元。幸得香港浸信會聯會合共補貼港幣106,875元（每月港幣10,687.5元），醫院才能達到收支平衡。⁵⁰ 另外，香港浸信會聯會也在屬下的教堂和學校發動募捐行動，並獲得培正中學等積極響應，多次在校內舉辦活動協助籌款，其中在六十年代初的一次籌款活動中籌得港幣九萬餘元。⁵¹

不過，單是依靠香港浸信會聯會的財政力量並不足夠，為了完成建院的宏願，海外的浸信會教友遂成為聯會的重要籌款對象，但在此之前，必須先將籌建浸信會醫院這個信息帶出香港，並進行跨地域的傳播。香港浸信會聯會主席林子豐是擔當這個中介人角色的合適人選，因為他在世界各地的浸信會內擁有一定名望，而且為公為私經常穿梭各地，在全球擁有豐富的人脈和社交網絡。⁵² 他曾三度到訪美國，接受多所大學頒授的榮譽博士學位及多個城市贈送的榮譽公民身分和城市之鑰，也曾到英國倫敦和巴西里約熱內盧出席世界浸聯會第九和第十屆大會，並獲

⁴⁹ "Balance Sheet of Medical Board of the United Hong Kong Christian Baptist Churches Association (As at December 31, 1964) an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for the Period 22/5/1958 - 31/12/1964," in MSS.3, no.44 (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1959-68),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⁵⁰ "Baptist Hospital Statement of Income & Expenditure for the Period Jan 1, 1966 to Oct 30, 1966," in MSS.3, no.42 (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1965-72),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⁵¹ 林子豐：〈讓我們大力支持榮神益人的教育和醫療工作〉，李景新編：《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頁262；同參〈校聞：香港浸信會聯會建醫院籌委會林思齊主席返校呼籲師生協助籌建工作〉，《培正校刊》第十三卷3期（1962年），頁5。

⁵² "Dr. Lam Chi-Fung, 1892-1971," in MSS.6, no.1 (Carter Morgan Papers - Correspondence 1955-75),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選為副會長。⁵³ 林子豐利用這些機會，在演說時加入敘述香港浸信會的發展概況及未來的計劃，並呼籲海外各界在財政上支援香港浸信會的事工，包括籌建香港浸會醫院。⁵⁴ 此外，林子豐也利用接待訪港賓客的機會，例如在1955年代表培正和培道兩所中學歡迎東南亞各國浸信會領袖時，向在場人士推介籌建香港浸信會醫院的目的，並爭取他們的支持。⁵⁵ 另外，香港浸信會聯會也透過港澳西差會，主動接觸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部，爭取後者在財政上支援香港浸信會醫院的籌建工作。⁵⁶

這些努力很快就得到回報。1956年香港浸信會聯會計劃購入位於九龍窩打老道76號A地段一樓的單位作為浸信會醫療所的地址時，港澳西差會答允資助當中所需費用港幣49,000元的四分之三。⁵⁷ 當興建浸會醫院的計劃正式落實，港澳西差會在1959年的預算中，預留十萬美元作為醫院的建築費及一萬五千美元用作添置醫院儀器。⁵⁸ 該會的主席Dr. Carter Morgan更加入香港浸信會聯會醫務部的醫院籌備委員會，擔任財政及籌款委員會主席，協助香港浸信會聯會開展海外的籌款工作。⁵⁹ 而

⁵³ 〈林子豐博士事略初稿〉，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特藏。

⁵⁴ 例如1960年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世界浸聯會第十屆大會上。詳參"Dr. Lam Chi-Fung's Speech at the 1960 Rio Congress of the Baptist World Alliance"，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特藏。

⁵⁵ 林子豐：〈代表培正培道兩中學歡迎東南亞各國浸信會領袖致詞〉，李景新編：《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頁2。

⁵⁶ 參閱*Minutes of Hong Kong-Macau Mission of the American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1955-1956*, 43。

⁵⁷ 參閱*Minutes of Hong Kong-Macau Mission of the American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1955-1956*, 26；另參〈年誌〉，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30週年紀念特刊》（香港：該院，1993），頁8。

⁵⁸ 參閱*Minutes of Hong Kong-Macau Mission of the American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1958*, 16。

⁵⁹ "A Memorandum from Dr. Lam See Chi to the Trustees of Baptist Medical Board," in MSS.3, no.44,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來自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部的財政資助，更是直接促成浸會醫院的建立。在1958至1964年間，工程的總開支是港幣2,678,710.58元，而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部的累積捐助達到港幣2,028,501.63元，另外撥款港幣189,390.12元津貼醫院的營運成本。⁶⁰ 即使醫院落成啟用後，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部仍然通過港澳西差會繼續補助醫院的經費，例如在1971年撥出二千美元（約港幣11,334.4元）及1974年撥款一萬五千元予醫院的慈善基金。⁶¹ 踏入八十年代，儘管香港浸信會醫院早已達到收支平衡，不再需要依靠美南浸信會的補助，但是兩所機構之間的交往並未間斷，1986年當香港浸信會醫院與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合作籌辦「臨床牧關教育」課程時，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部向林樹基院長推薦占士醫生（Dr. Sam James）提供協助。⁶²

除美南浸信會外，香港浸信會醫院也獲得來自海外機構、教會和教友的捐助。據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特藏部收藏當時浸信會醫療所梁尚美醫生（Dr. Samuel Gardner Rankin）的一批書信所見，醫療所在1959年通過The Christian Medical Society獲得美國機構捐贈醫療儀器、藥物

⁶⁰ "Balance Sheet of Medical Board of the United Hong Kong Christian Baptist Churches Association (As at December 31, 1964) an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for the Period 22/5/1958 – 31/12/1964," in MSS.3, no.44 (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1959-68),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⁶¹ "Letter from Mr. Logan Templeton" 和 "Letter from Mr. Logan Templeton to Dr. Lam Shu Kee (9 January 1974)," MSS.3, no.45(Hong Kong Baptist Clinic),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⁶² 'Letter from Foreign Mission Board to Dr. Lam Shu Kee,' MSS.3, no.40 (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1968-87),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美南浸信會對醫院的資助截至1974年，香港浸信會醫院開始自力更生，參香港浸信會醫院編：《45週年紀念特刊1963-2008》（香港：該院，2008），頁42。

及醫學書籍。⁶³ 香港浸信會醫院多年來獲得來自美國教友的捐款，款項由港幣數十到數千元不等。⁶⁴ 醫院在1971年和1974年先後獲得美國喬治亞州的Crawford Avenue Baptist Church及密西西北州The American Mo Kwong Board分別捐款港幣1,203元及7,214.29美元（港幣36,576.45元）。⁶⁵ 這些個人捐贈與美南浸信會過百萬港幣的捐款相比，無疑是微不足道。然而，這些捐款正好顯示香港浸信會聯會成功將籌建浸信會醫院的信息傳播到海外，成功獲得美國的浸信會教友羣體的支持，並將他們的支持轉化成為各種形式的捐贈，貢獻於香港浸信會醫院的建設上。

五 香港浸信會醫院的營運

香港浸信會醫院的管理是由香港浸信會聯會醫務部統籌，而醫務部的十二名委員是經過在聯會的成員間互選產生的。⁶⁶ 即使醫院在1980年註冊為獨立法團，香港浸信會聯會的會員也有權選舉醫院的董事會成員。⁶⁷ 可見香港浸信會醫院與香港浸信會聯會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

⁶³ 參閱"Letter to Mr. Frederick J. Artz (5 August 1959)," "Letter to Dr. Jack Lang (5 August 1959)," "Letter to Mr. Ephraim Gunsberg (5 August 1959)," "Letter to Mr. W. P. Cusick (5 August 1959)," "Letter to Mr. WM. L. Murphy (5 August 1959)," "Letter to Mr. Frank A. Holt, Jr. (4 August 1959)," "Letter to Mr. H. B. Allen (4 August 1959)," "Letter to Mr. Lee H. Bristol, Jr. (4 August 1959)," and "Letter to Mr. C. W. Tarbet (5 August 1959)," in MSS.3., no.44 (Hong Kong Baptist Clinic 1959-68),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⁶⁴ "Administrative Newsletter of Baptist Hospital (3 June 1966)," in MSS.3, no.42 (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1965-72),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⁶⁵ "Letter to Mr. Tommy Adkins (23 June 1971)" 和 "Letter to Mrs. J. E. Buchanan (16 January 1974)," in MSS.3, no.45 (Hong Kong Baptist Clinic 1968-74),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同參*Minutes of Hong Kong-Macau Mission of the American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1955-1956*, 57。

⁶⁶ "A Memorandum from Dr. Lam See Chi to the Fellow Trustee and Friends (17 April 1959)," in MSS.3, no.44,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⁶⁷ 香港浸信會醫院編：《45週年紀念特刊1963-2008》，頁43。

基於浸信會醫療所成立初期財政緊拙，香港浸信會聯會傾向招攬傳教士醫生駐診，原因是他們的薪金是由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會負責，但是由他們治療病人所得的收入則歸醫院。⁶⁸ 1955年林思齊在陪同父親林子豐前往美國訪問時，得到美南浸信會的介紹，認識曾經於1947至1949年間在廣西梧州施達醫院服務的梁尚美醫生，旋即邀請對方前來香港，領導浸信會醫療所。⁶⁹ 1956年開診時，醫療所只有五名職員，人手極度短缺，香港浸信會聯會只好邀請浸信會傳教士晏務理（Dr. Maurice J. Anderson）的夫人Mrs. Kitty Anderson擔任看護長，直至1960年美南浸信會傳教士魏美蓮（Thelma Williams）接任此職為止。⁷⁰ 隨着病人的增加，醫療所增聘施廣仁（Dr. Lewis Smith）和戴恩德（Dr. Alfred L. Davis）兩名宣教士為醫生。施廣仁在1960年8月接任醫療所主任，並於1963年7月1日成為浸信會醫院首任院長，次年由另一位美國浸信會傳教士莫德蕙（Mr. David W. Morgan）接任。⁷¹

為配合醫療所「藉醫療傳福音」的創辦宗旨，醫療所內設有宗教主任（1962年開始改稱院牧），他的主要職責是向住院病人及其家屬傳道和組織基督教活動予醫院內的員工，例如早禱、基督徒團契、靈修周會、佈道大會、福音營等。⁷² 在李清心到職之前，即1956至1957年間由

⁶⁸ 香港浸信會醫院編：《45週年紀念特刊1963-2008》，頁41；同參MSS.3, no.42 (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⁶⁹ Roy, *David Lam*, 85；同參張司徒非比：〈浸信會醫院開山祖——梁尚美醫生〉，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銀禧特刊》，頁33。

⁷⁰ 林思齊：〈醫療所一年來的概況〉，《香港浸信會聯會月刊》第十二卷7期（1957年），頁24；同參〈歷屆董事會主席、院長、副院長、院牧、護士長年表〉，《香港浸信會醫院銀禧特刊》，頁114及“A Memorandum from Dr. Lam See Chi to the Trustees of Baptist Medical Board,” in MSS.3, no.44,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⁷¹ 〈建院年誌〉，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銀禧特刊》，頁22。

⁷² 解英忠：〈淺論基督教醫院院牧事工〉，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銀禧特刊》，頁94。

看護長Mrs. Kitty Anderson兼任宗教主任。⁷³ 醫院內設有禮拜堂，位於醫院三樓，可容納一百人聚會。⁷⁴ 醫院的員工大部分是基督徒，以1965年為例，在全院五十五名職工中，只有十二人是非基督徒，佔總數二成左右；而在約八成的基督徒員工裏，浸信會會友佔超過半數，而非基督徒的員工也成為被宣教的對象。⁷⁵ 1972年招顯光出任董事會主席後，修改招聘醫生的方針，重視申請人的專業資格而非宗教背景，理由是「醫生的職責是救人而非傳教」。這個修訂惹來醫院內保守派人士的擔憂，他們認為新做法違背醫院的創立宗旨。為兼顧醫院的宗旨，釋除眾人的憂慮，醫院董事會決定大力發展院牧部，投放大量資源聘請職員專門探訪病人及安慰病人，務求在提供醫療服務與向病人傳福音之間取得平衡。⁷⁶

在傳道事工方面，浸信會醫療所與香港浸信會聯會合作，由聯會的傳道部派遣傳道人到醫院向病人傳福音。⁷⁷ 各浸信會堂也會定期派遣傳道人到醫院向病人及其家屬講道和派發宣教單張，當中以尖沙咀浸信會、九龍城浸信會和堅道浸信會最為積極，以1961年為例，三間堂會每周分別服務三十五小時、二十九小時和二十七小時，這大抵與教會較具

⁷³ 〈歷屆董事會主席、院長、副院長、院牧、護士長年表〉，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銀禧特刊》，頁114。

⁷⁴ 陳彥民：〈當讚美進入祂的聖殿〉，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禮拜堂獻堂感恩崇拜林樹基樓命名典禮特刊》（香港：該院，1984），頁1；同參"A Memorandum from Dr. Lam See Chi to the Fellow Trustee and Friends (17 April 1959)," in MSS.3, no.44,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⁷⁵ "Administrative Newsletter (5 November 1965)," in MSS.3, no.42,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⁷⁶ 香港浸信會醫院編：《45週年紀念特刊1963-2008》，頁42。

⁷⁷ 〈建院年誌〉，頁22；同參林思齊：〈醫療所一年來的概況〉，《香港浸信會聯會月刊》第十二卷7期（1957年），頁24。

規模及位處市區有關。⁷⁸ 其他參與醫療所傳道工作的浸信教會還有北角堂（八小時）、灣仔堂（六小時）、鴨脷洲堂（二小時）、鑽石山堂（一小時）和長沙灣保安道堂（一小時）。⁷⁹ 據院方1961年1至4月的統計，傳道人成功接觸八成至九成的病人，非基督徒佔57%至61%。在非基督徒病人當中，有二成至四成半人表示經傳道人的介紹後對基督教產生興趣。在這批表示對基督教產生興趣的病人裏，有一成八至三成三表示願意被院方轉介到居住地點附近的教堂，即使不接受院方的轉介，也有接近半數人表示願意前往教堂慕道。⁸⁰ 這個數據無疑是令人鼓舞的，顯示香港浸信會聯會醫務傳道策略的成功。

無論是浸信會醫療所和初創時期的浸信會醫院，都稱不上具規模。醫院在最初啟用時只有病床五十張，雖然逐年增添若干，至1970年亦只有一百張病床，與其他政府醫院相比，簡直是微不足道。⁸¹ 在財政方面更是捉襟見肘，年年虧損的，醫療所在六十年代初期每月平均虧損港幣二萬元，這個情況直至1972年都沒有改善。⁸² 然而，醫療所和醫院仍能秉承耶穌基督無私愛人的精神，為貧病者提供醫療服務。在醫療所開辦的第一年，有7,562名病人，當中492名病人因為家境清貧而被豁免醫療診金和藥費，而另外7,070名病人也獲得不同程度的費用減免，結

⁷⁸ "Letter from Dr. Alfred L. Davis, Jr. to Christian Workers (9 May 1961)," in MSS.3, no.44 (Hong Kong Baptist Clinic),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⁷⁹ "Letter from Dr. Alfred L. Davis, Jr. to Christian Workers (9 May 1961)," in MSS.3, no.44 (Hong Kong Baptist Clinic),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⁸⁰ MSS.3, no.44 (Hong Kong Baptist Clinic), Special Collec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⁸¹ 林樹基：〈信心的力量——建院的美好見證〉，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銀禧特刊》，頁63。

⁸² 林樹基：〈信心的力量〉，頁63；同參"Letter to Sir Alexander Grantham from Dr. Lam Chi Fung (22 October 1964)," 香港浸信會大學圖書館特藏。

果吸引不少家境貧困的病人前來求診，病人總數在1957年劇增至19,848人，至1962年累積病人總數達152,225人。⁸³ 1974年醫院內有75%的病床收費低廉，服務社會上的低收入人士。⁸⁴ 醫療所和醫院還向在浸信會及其屬下機構內工作的職工或就讀的學生提供醫療福利，例如在1961年4月1日開始所有浸信會的聖工人員可獲醫療優待，1964年醫院實施聖工人員診療優待計劃，1968年10月1日開始為浸聯會所屬培正中學師生提供保健服務。⁸⁵

六 結語

基督教資源並不單是指教會或信徒個人的財政力量，還可以包括基督宗教的思想與傳統、教會和教友的社會網絡，及從中衍生出來的各項有利教會慈善事業發展的利益。本文考察香港浸信會醫院的籌建歷史，指出它的建立是延續浸會教派在華百多年來醫務傳道的傳統，透過香港浸信會聯會和教友的跨地域社會網絡，將建設香港浸信會醫院的議題帶到海外，成功獲取香港政府撥地及提供免息貸款、美南浸信會和個別美國浸信教會和教友的人力和財政支援。在醫院的營運方面，從建院的宗旨、傳教士的角色、員工的招聘方針、醫院內的宗教事工，與香港浸信會聯會及其屬下機構的合作關係，到向家境清貧者提供免費治療等，基督教的影響處處可見。

⁸³ "Baptist Medical Work in Hong Kong," 《浸信會醫院簡報》(1962年9月25日出版)，頁8, MSS.3, no.44 (Hong Kong Baptist Clinic), 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特藏；同參林思齊：〈醫療所一年來的概況〉，《香港浸信會聯會月刊》第十二卷7期(1957年)，頁24。

⁸⁴ "The Past, The Present, The Future," 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新翼開幕紀念特刊》(香港：該院，1982年)，頁6。

⁸⁵ 〈建院年誌〉，頁22~23及〈年誌〉，香港浸信會醫院編：《香港浸信會醫院30週年紀念特刊》，頁8~9。

撮 要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浸信會聯會延續浸會教派在華百多來醫務傳道的傳統，在1956年建立香港浸信會醫療所，並於1963年將其擴充成為香港浸信會醫院，發展成為今日香港其中一所著名的私營醫院。在籌建的過程中，香港浸信會聯會成功動員教會和教友的跨地域社會網絡，成功取得香港政府、美南浸信會和個別美國浸信會和教友的人力和財政支援。在醫院的營運方面，從建院的宗旨、傳教士的角色、員工的招聘、醫院內的宗教事工，與香港浸信會及其屬下機構的合作關係等，基督教的影響處處可見。

ABSTRACT

In the post-war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Baptist Association endeavoured to promote the Christian medical philanthropy. In 1956 it established the Hong Kong Baptist Clinic and in 1963 further expanded to the 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The foundation of the 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marked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tradition of the Baptist missionaries in China to spread the Gospel by means of provision of medical treatment. Its establishment demonstrates the Hong Kong Baptist Association's success to mobilize transnational Christian resources, obtaining different types of support from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and the Baptist churches and brethren overseas. The influence of Christianity can also be seen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hospital.